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附加个人责任保险费率表

一、基准费率

0.01%。

二、费率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1.0。

下表区间范围内未列明的调整系数可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一)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调整系数
≤ 10	0.7-0.8
10-20(含)	0.8-1.0
20-30(含)	1.0-1.1
30-50(含)	1.1-1.2
50-80(含)	1.2-1.3
>80	1.3-1.5

(二)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比例	调整系数
0%-30% (含)	0.6-0.7
30%-50% (含)	0.7-0.8
50%-75% (含)	0.8-0.9
75%-100% (含)	0.9-1.0

(三)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调整系数

职业类别	调整系数
电器安装(非室外、高空)	1.2
电器安装(室外、高空)	1.5
电器维修	1.0
电器清洗	0.8

养老服务	1.0
医疗护理	0.8
烹饪	1.2
美甲、美容、美发、美妆	0.7
车辆清洗	1.2
车辆保养	1.0
送洗	1.5
家教	0.8
其他	0.6
	1.3

(四) 赔付率调整系数

根据近三年业务来源渠道的平均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没有近三年平均赔付率的，使用历史平均经验赔付率，无历史赔付经验的，此调整系数取值为1。

三年平均赔付率	调整系数
40 % 及以下	0.7-0.8
40 % -60 %	0.8-0.9
60 % -70 %	0.9-1.1
70 % -90 %	1.1-1.3
90 % 以上	1.3-1.5

(五) 渠道调整系数

根据业务来源的渠道，确定此系数的取值。

直接业务	0.7-1.0
经纪/代理业务	1.0-1.3

(六) 核保人调整系数

核保人考察被保险人职业、年龄和工作经验等风险要素，对被保险人进行综合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使用此调整系数。

核保人评估结果	调整系数
核保人评估为低风险的被保险人	0.7-0.9

核保人评估为中风险的被保险人	0.9-1.1
核保人评估为高风险的被保险人	1.1-1.3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 = 累计责任限额 × 基准费率 ×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调整系数 × 赔付率调整系数 × 渠道调整系数 × 核保人调整系数

四、短期保费

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保费。